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秀英

廖千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詹秀英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7時48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逆向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位於292之10號前之人行穿越道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規定順向行駛，且需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行行駛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廖千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自前址騎樓駛出欲右轉前揭道路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、車右狀況駛至該處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詹秀英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手部第三掌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被告廖千惠則受有左踝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詹秀英、廖千惠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05 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06 據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  
07 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  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張琳紫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